



澳門科技大學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學年學生宿舍收費表
《住宿生適用》

一. 宿舍租金

宿舍 \ 項目	每月租金 / 每人
校內宿舍	港幣\$1,500 (約澳門幣\$1,548)
校外宿舍*	港幣\$1,600 - \$2,300 (約澳門幣\$1,651-\$2,373)

- 備註：
1. 住宿生須於每年7月前繳交整學年宿舍租金。
 2. 不論任何房間類型，上表租金已包括互聯網服務費(*校外宿舍除外)、管理費、保安費、宿舍公共地方清潔服務費。
 3. 校內宿舍住宿生須共同分擔每月房間電費；而校外宿舍住宿生則須共同分擔每月每單位電費、水費及石油氣費。
 4. 如學期中途申請並獲批准入住宿舍，首月租金收費標準一律按整月收費。屆時住宿生必須按照本大學會計處發出的付款通知書到指定銀行繳費。
 5. 無論何時遷出本大學宿舍，已繳宿舍租金將不獲退還或轉讓。
 6. 於新學年入住本大學宿舍之學生須按本表繳交宿舍租金。

二. 床鋪費

1. 學生於首次入住學生宿舍前，須繳交床鋪費港幣\$1,800(約澳門幣\$1,857)。
2. 床鋪一套包括床墊、棉被、冷氣被芯、枕頭各一張/個；床單、被套、枕袋各兩張/個。退宿時無須退還本大學。
3. 床鋪費為一次性收費，一概不獲退還或轉讓。

三. 調房

住宿生辦理入住手續後，如要提出調房要求，須書面申請並遞交學生事務處審批，批准後須繳交澳門幣\$500行政費用。

四. 罰款

所有公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住宿生須自付有關罰款。

五. 重要事項

1. 宿舍房間是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統一安排及分配。
2. 凡已確認入住學生宿舍之學生，必須接受並遵守本宿舍收費表所有條款。
3. 已繳交之各項費用，無論任何原因概不獲退還或轉讓。
4. 任何銀行手續費由學生支付。
5. 宿費每年或作調整，按本大學最新公布為準。
6. 有關宿費之一切糾紛，本大學擁有最後仲裁權利。

